

# 2023年除草砍青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除草砍青合同篇一

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

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所：

甲乙双方按照《^v^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流转林地

甲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名称(小地名)： ，座落在 乡 镇 村 组，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积 亩(大写)。流转不包括森林内的野生动物、矿藏物和埋藏物。

### 二、流转期限

流转林地使用年限为 年，即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流转林地用途

本流转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流转后，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甲方确认上述流转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承包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 2、发包方(甲方)有权乙方按流转合同约定的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林地林木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对流转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 4、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5、乙方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用途，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行为，不得在野外违章用火。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林木盗伐事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6、乙方将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流转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林地所有者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个月通知另一方。

## 五、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流转价格为每年 元，合计 元。流转林地上林木一并转让给乙方的，价格 元(没有时可填写零元)。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为 年(月)。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实物为 。时间为 年(月)。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就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 。

2、如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按以下第 种方式生效。

(1)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签字并林地承包管理机构鉴证之日起生效。

2、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调解;
- (2) 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
-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2)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乡镇\*和林地流转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时间: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 除草砍青合同篇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加快现代林业旅游观光的发展,根据《\_森林法》、《\_农村土地承包法》、《\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绿色生德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

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单位：亩、株、立方米

林地座落村：组：

树种树龄

面积（株数）

林地所有权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一次\_清30年的承包费。

乙方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 督促乙方植树造林，绿化所承包荒山并开发旅游农业生态养殖。

(4) 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承包经营林地和的行为。

(5) 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看护权，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旅游观光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规划旅游生态放养经营权。

(2) 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全部投入赔偿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 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旅游观光等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改造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 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4)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5)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旅游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6)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 乙方在合同约定未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 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规划林地的旅游生态种养的项目建设发展，享有自主经营使用权，甲方及生产队村民，村委会要大力支持和配合，乙方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 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 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其项目规划发展等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价格因素协商确定。

(三) 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



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负有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一）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 除草砍青合同篇三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所属的山岭承包给乙方经营，具体条款如下：（共计三页）

一、承包地点：经双方现场实测面积 亩（其中包括荒田面积

亩)， 甲方林权证号：

三、承包时间：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无续租， 乙方无偿将林地归还给甲方。

四、租金以甲方交山之日起计算。

五、租金交付方式：签订合同、甲方交出林地时预交 年租金，租金每年 元。以后每年租金必须在当年12月底前付清， 否则，作乙方违约处理， 合同终止。

六、其他：

1、乙方造林后，甲方群众不得进入造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

2、根据林区建设需要，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的山岭内开设林区公路， 及在承包的山岭外开设的原有道路应无偿给乙方使用，不另作补偿。以及乙方在本村水库用水（无定量用水）都为无偿使用，不另作补偿。

3、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乡规民约处理，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林地因发生上述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若乙方需要申请砍伐树木，甲方要无条件帮助提供砍伐证件的证明及手续。

5、乙方在清山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清山，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6、甲方负责处理乙方租用林地所发生的权属争议，因林地权属争议而导致乙方发生的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交纳承包金属违约，以双方商定日期为期限，逾期六月不交作自动终止合同处理，且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权益。甲方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给乙方。

2、如出现山岭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八、山岭承包给乙方只能作种植，养殖，或另类开发、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其它原因如需转让，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应理解给予支持。

九、如因国家建设、采矿需要征收已经承包给乙方的山岭，国家给予的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甲方以实际面积减少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减少租金按实际面积比例计算，经营上的补偿（如林木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十、乙方使用甲方原有机耕路为无偿使用，但不准损坏，损坏路乙方必须修复。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人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时结束，本合同不因双方签订人或法人变更而解除或终止。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除草砍青合同篇四

买受人编号： 合同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要求交货期

合同价格

单价：

合同交货期

总价：

主辅机型号规格：

买受人

出卖人

订货单位

供货单位

单项工程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防爆检验合格证号：

验收方式及期限：

运杂费用承担：

包装费用承担：

运输方式

验收方式

结算方式

交货地点

包装方式

整车：

零担：

违约责任

选择供货厂家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

经办人：

年月日

其他约定事项

承包单位

此合同一式 份，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鉴证机关 份。

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除草砍青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常州绿洲园林工程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绿化施工、道路改建、养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与技术要求

按照《徐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组织栽植施工和《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细则》组织养护管理二年。

## 三、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人民币 元），工程包含绿化范围内的管线和地面铺设、道路、树木栽植、景石、牌坊、路灯等施工项目（最终造价在综合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实际计量结算）。

对甲方增加或调整的原规划设计的施工项目，按实际计量的工程量和工程齐整变更，与乙方进行结算。

##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量完成80%时，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竣工审计核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绿化养护保证金，在植被树木一年养护期后验收合格

后予以支付，绿化养护保证金不计利息。

## 五、工程施工日期

绿化工程施工工期为 天，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特殊原因，工期顺延。

##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委派 同志为本工程工地代表，协调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乙方栽植苗木的质量和各个环节进行监督。
- 2、施工中注意安全保护，出现各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栽植的苗木规格须符合合同要求(详见附表)，如规格不符合要求，乙方负责免费退苗更换。且苗木生长正常、均匀，无病虫害。出现死亡、缺株的要及时补植。草坪地型重点处理(沉降、压实、黄沙找平、确保较好的平整度)。
- 4、本合同乙方不得分包，转让。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道路及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同时在二年养护期内做好绿化带的卫生保洁工作。
- 6、微地形处理的土方由乙方提供并运至施工现场，乙方负责做好微地形处理并达到设计要求。
- 7、初验、终验前对效果较差被领导点名批评的，推迟验收，待调整后再进行验收，并由验收小组提出意见作出相应经费处理。

## 七、约定事项

- 1、按《徐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做好栽植、养护、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单位



必须服从甲方工地代表指挥，未按工程要求施工的应在甲方限制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

2、苗木数量以实际放线定点为准，乙方应据情精算。如工程量出现变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量及施工时间变更的通知，变更新增苗木价格由施工单位报价，甲方绿化主管部门以市场价签定，最后按审计价结算。

3、乙方施工负责人，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工程调度会。

4、乙方施工要确保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如未按期竣工验收，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处罚金1000元。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该工程延期所产生的费用与损失。

5、乙方出现欺诈、以次充好等行为的，须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处以三倍的罚金，同时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施工及养护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的绿地保洁等工作，发生毁绿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云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1：绿化工程苗木清单

附件2：土建工程量清单

附件3：《徐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

附件4：《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细则》

附件5：《徐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